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105 至 108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民國 104 年 2 月

目次

壹、前言	3
一、依據.....	3
二、國家檔案徵集架構與審選原則及重點.....	4
三、國家檔案徵集願景.....	7
貳、徵集成果	9
一、專案徵集移轉.....	9
二、中程計畫徵集.....	10
三、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	11
參、環境情勢及問題分析	12
一、國家檔案典藏質量亟待強化.....	12
二、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亟待充實.....	14
三、具風險之永久保存價值檔案亟待審選移轉.....	14
四、擴充國家檔案典藏空間需求仍然迫切.....	14
五、國家檔案應用需求日增且益趨多元.....	15
肆、計畫目標	17
一、目標說明.....	1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9
三、預期績效指標.....	21
伍、執行策略	22
一、國家檔案審選策略.....	22
二、國家檔案移轉策略.....	23
陸、計畫內容與執行步驟	25
一、計畫內容.....	25
二、實施步驟.....	29
柒、作業期程	34
一、國家檔案審選.....	34
二、國家檔案移轉.....	35
捌、經費需求	38
一、105 年需求.....	38
二、106 年需求.....	39

三、107 年需求.....	39
四、108 年需求.....	40
玖、預期效益.....	41
拾、附則	41
【附件】	
附件 1 國家檔案徵集原則及重點一覽表.....	42
附件 2 國家檔案各徵集類別檔案來源機關表.....	43

壹、前言

一、依據

檔案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立法意旨為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同法第 11 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第 14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第 22 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

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國家檔案局籌備處」，90 年 10 月 24 日，「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同年 11 月 23 日成立檔案管理局。102 年 8 月 21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公布，檔案管理局改隸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依本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等事項。

為妥善保存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計畫性徵集國家檔案，本局於民國 95 年訂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研訂府院事務等 7 項徵集方向及府院政策等 23 項徵集類別，作為國家檔案徵集之指導方針。依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前分別擬定 96 至 98 年及 99 至 102 年「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分階段徵集國家檔案；續於 100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檔案審選計畫，展延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執行時間至 104 年，並整合「國家檔案徵集策略」之檔案徵集整體架構與檔案審選原則及基準，以兼顧長程策略與中程計畫之關聯性及合宜性。

為賡續建構國家檔案多元性及均衡性之典藏特色，並採系統

性、計畫性方式逐步蒐整國家檔案，爰以全政府思維，採由上而下原則，整合本局中程個案計畫「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105 至 108 年）草案」有關落實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均衡發展策略之執行事項，訂定「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國家檔案徵集作業準據。

二、國家檔案徵集架構與審選原則及重點

（一）國家檔案徵集架構

國家檔案徵集對象涵蓋政府機關及私人或團體，政府機關檔案為國家檔案徵集主要來源，依政府重要施政內涵及政務權責，提列國家安全等 7 項徵集方向。復依 7 項徵集方向及政府組織及業務分工架構，區分府院政策等 23 類別（圖 1）。另，依政府組織型態及核心職能，明定各徵集類別檔案來源機關（詳附件 2），以完整建構國家檔案內涵。



圖 1 國家檔案徵集架構圖

除檔案法賦予本局徵集政府機關檔案之職權外，私人或團體所藏之珍貴文書，包括民間團體（如各政黨、財團法人、社團、企業財團等）、個人檔案（指在國家某階段歷史發展或社會某一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或貢獻者、個人收藏重要檔案或資料）或國外典藏者（指散佚在國外檔案館之我國重要檔案或資料）等，則配合館藏特色，藉由捐贈、受託代管、收購或互惠合作等方式，逐步蒐集國家歷史發展過程中具影響力或社會聲望之組織、團體及個人之檔案或資料，以充實國家檔案。

(二)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及典藏空間發揮最大效益，國家檔案徵集內容以中央政府機關涉及國家政策與制度、行政決策過程及其與地方政府、民眾互動者為主，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檔案為輔。

國家檔案徵集作業以政府組織架構及機關性質或層級為依據，衡酌各年代區間之重大政經、社會及文化發展，排定檔案審選優先順序並分階段辦理。為使國家檔案審選具標準性及一致性，爰訂定國家檔案審選一般性審選原則及重點，並就徵集對象、範圍或主題訂定個別審選原則及重點，以為作業準據。

1、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

(1)已失行政時效原則

檔案之保存首以行政使用為目的，國家檔案之徵集應尊重檔案產生者之使用需要，俟其行政稽憑價值降低，轉為對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科學或藝術等面向之歷史與研究價值時，方納入審選範圍。

(2)全宗原則

不論國家檔案來源為機關或私人或團體，其審選應尊重全宗原則，特別是組織調整、裁撤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移轉民

營機構之檔案，應依組織全宗原則保持檔案完整性及來源特性。

(3)年代久遠原則

檔案內容因產生時間愈久遠，愈彰顯其歷史價值，應優先列為國家檔案徵集範圍。

(4)特殊性及代表性原則

檔案內容具特殊性及代表性者，可反映政府相關政策之執行情形，應優先列入國家檔案徵集範圍。另檔案外觀具特殊型式者，亦為國家檔案優先徵集標的。

(5)唯一性及重要性原則

檔案為機關產出之原始紀錄，且檔案產生機關層級愈高，其決策或業務執行影響國家及社會之程度愈深遠，爰該機關業務產生之檔案應優先列入國家檔案徵集範圍。

(6)去蕪存菁原則

國家檔案徵集以機關直接產生並反映其主要職能及核心業務執行過程之重要檔案為主，應避免徵集非該機關產生且與主要職能無關之檔案，以避免重複徵集造成人力、財力、物力之浪費。

(7)不受媒體拘泥原則

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包括紙質類、攝影類、錄影音帶類及電子媒體類等不同型式，其中紙質類檔案雖為機關檔案最大宗，惟其他非文字、影像及影音資料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之重要檔案皆在收羅之列。

(8)完整性及互補性原則

進行同質性機關檔案審選時，應以縱向整合之宏觀立場，在作業量能許可情形下，遵循檔案完整性、互補性及不重複之原則，併同辦理關聯機關檔案審選。

(9)程序先例原則

辦理國家檔案審選時，檔案審選或鑑定先例納為審選重點，至跨機關且具關聯性之檔案亦應錄案紀錄，以備未來辦理相關機關檔案審選參考。

(10)公私檔案兼顧原則

國家檔案徵集對象除以政府機關檔案為主，亦涵括私人或團體的珍貴文書，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時，應考量其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之影響，與國家檔案館藏之關聯性，並應注意檔案之原始性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限制等事宜。

2、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重點

- (1)涉各機關臺灣光復初期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發展，具研究價值者。
- (2)涉及政府重要制度、決策、計畫及建設者。
- (3)涉及政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 (4)涉及政府組織調整及沿革者。
- (5)對社會福利及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 (6)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 (7)屬重大輿情、重要人物之特殊個案者。
- (8)其他有關重要事項而具有國家檔案價值者。

三、國家檔案徵集願景

檔案記載著國家發展的軌跡，是國家的智慧資產及政府施政的紀錄。本局之核心價值及使命為「提供國家發展見證，創造國家智慧資產」，並以「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便捷檔案資訊開放應用」為發展願景，因此徵集國家檔案為實踐本局使命並逐步達成願景之重要基礎。

為提供內容豐富多元之國家檔案，以滿足各界應用檔案之需

求，因此必須藉由策略性規劃方式，兼顧各種檔案來源管道與不同媒體類型，使機關檔案及私人或民間團體珍貴文書發揮互補之效益，呈現國家發展的歷程。另，配合本局現有資源，衡酌檔案風險管理、使用需求、館藏多元性、均衡性及典藏特色等因素，以宏觀蒐藏的角度分階段辦理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逐步充實國家檔案內涵，以見證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

貳、徵集成果

國家檔案徵集係衡酌檔案風險管理、使用需求、館藏多元性、均衡性及典藏特色辦理，本局自籌備時期起，即進行專案徵集移轉 228 及美麗島事件檔案、裁撤機關與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機構檔案、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等；續依國家檔案徵集中程計畫系統性分階段徵集國家檔案。有關本局歷年專案徵集及計畫徵集成果分述如下：

一、專案徵集移轉

(一)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本局於民國 90 年成立初期，囿於檔案典藏空間不足，並考量機關歷年累積永久保存之待移轉檔案數量龐大，在兼顧檔案保管風險性及重要性等原則下，優先以專案計畫方式徵集國家檔案。先於 89 年籌備期間專案辦理「228 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續於 91 年執行「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另於 98 及 102 年函請相關機關再次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與 228 事件檔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完成 228 事件檔案 219.50 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 18 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154.65 公尺檔案之徵集移轉作業。

(二)公營事業及裁撤機關檔案

因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本局於 93 至 94 年間分 2 階段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或裁撤前檔案查訪，並陸續完成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生報社等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移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計 10,721.23 公尺。另完成國民大會第二、三屆會議紙本及影音檔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檔案移轉作業，約計 801.08 公尺。

(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

為完整保存見證政府遷臺初期有關接收與施政歷史之重要檔案，於 94 至 96 年間完成中央及地方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並陸續完成 121 個中央機關及 85 個地方機關管有檔案移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移轉長度分別為 2,476.76 公尺及 249.94 公尺。

(四)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100 年完成總統府、考試院、行政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人事行政局等 6 個組改推動機關，以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 2 個組織調整機關之檔案審選；其中，除行政院新聞局業於 101 年完成視聽檔案 149.3 公尺(底片 695 冊及影片 2,526 卷)移轉外，其他機關規劃於 108 年前完成檔案移轉作業。

二、中程計畫徵集

(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6 至 98 年)

依徵集計畫規劃，研提經濟及外交類檔案審選重點供機關參考，並完成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52 至 74 年、外交部民國 39 至 55 年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 10 年以上且保存逾 30 年檔案審選作業；另完成外交部民國 39 至 55 年審選及擬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移轉作業。

(二)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至 104 年)

完成總統府、行政院(經濟類、財政類、外交類、內政類、教育類、國防類、僑務類)、財政部及內政部(戶政類、人口政策類)及僑務委員會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考試院及銓敘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並賡續辦理行政院(總類、院本部類、交通類及蒙藏類)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作業。另完成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52 至 74 年及僑務委員會、中央與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管有擬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移轉作業。

三、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

為聯結本局現有館藏特色，發揮公私部門檔案互補效益，本局現已徵集國家文化總會、臺灣菸酒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臺鹽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及各區農漁會等團體珍貴文書，約計 79.2 公尺。

參、環境情勢及問題分析

隨著國內政治及社會環境轉變，國家檔案應用需求日趨多元，為妥善保存國家重要施政紀錄，並擴展國家檔案多元主題，以下就影響未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的相關因素加以分析，俾據以規劃本計畫執行策略。

一、國家檔案典藏質量亟待強化

本局自籌備時期起，囿於典藏空間及相關資源不足，爰優先辦理具高風險性及急迫性等檔案之徵集，並配合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化進程，徵集其民營化前檔案；至 95、99 年先後爭取借用士林柯達大樓及光復南路華視教學中心等兩處國有房地，作為臨時性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後，方能持續進行國家檔案徵集作業。第 1 期中程徵集計畫(96 至 98 年)，係配合原有公營事業檔案之館藏特色，策定經濟與外交事務為主軸，持續之第 2 期中程徵集計畫(99 至 104 年)，則以機關層級架構為主軸，使國家檔案徵集從點狀主題，朝向以徵集計畫為藍本，逐漸勾勒出國家檔案徵集架構。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家檔案典藏量為 16,251.01 公尺，依 7 大徵集方向分析，以財經事務(5,560.13 公尺，占 34.21%)、公共資源管理(4,089.29 公尺，占 25.16%)及國家安全(3,915.58 公尺，占 24.10%)數量最多，合計逾現有館藏量 80%；如以徵集類別分析，則以交通及公共工程(4,089.29 公尺)、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3,100.89 公尺)及經濟貿易(2,711.99 公尺)3 類最多。但有關社會發展之徵集方向，是目前國家檔案比重最少的部分，且其他徵集類別如公共資源管理項下之環境資源類、海洋事務類及國家安全項下之兩岸關係類等均尚未徵集相關檔案。此外，現有國家檔案典藏內容多為中央層級檔案，缺乏地方發展相關檔案；上述之不足，皆有待分期並逐步充實各面向與檔案類別。(國家檔案典藏數量分析詳表 1) 又因應解嚴將屆 30 年，為符合社會對於轉型正義之期

待，國家檔案徵集亦應配合列入解嚴時間軸，以反映國家發展之重要脈絡。

考量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對國家檔案之輔助效益，應積極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其中有關民國 38 年以前屬國外與民間之檔案資源有待積極開拓，以完整保存國家重要紀錄。

表 1 國家檔案典藏數量分析表

徵集方向	徵集類別	長度	總長度
府院事務	府院政策	27.45m	797.9m (4.91%)
	考銓及人事	1.01m	
	立法及監察	214.15m	
	司法及法務	555.29m	
國家安全	外交及僑務	814.69m	3,915.58m (24.10%)
	兩岸關係	0.00m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3,100.89m	
公共資源管理	交通及公共工程	4,089.29m	4,089.29m (25.16%)
	環境資源	0.00m	
	海洋事務	0.00m	
財經事務	經濟貿易	2,711.99m	5,560.13m (34.21%)
	農業	173.74m	
	財政金融	2,674.4m	
教育文化	人文及科技發展	0.15m	827.99m (5.10%)
	教育及體育	557.58m	
	文化及傳媒	270.26m	
社會發展	族群	0.00m	243.47m (1.50%)
	勞動及人力資源	0.00m	
	衛生醫療	0.94m	
	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	0.00m	
	選務	0.00m	
	內政	242.53m	
地方事務	地方事務	345.3m	345.3m (2.12%)

註 1：財經事務類為國家檔案典藏數量最多之徵集方向；社會發展類則為國家檔案典藏數量最少之徵集方向。

註 2：國家檔案典藏長度為 16,251.01 公尺，本分析表不含 228 事件等政治類檔案（392.15 公尺），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之民間團體類及個人類檔案（79.2 公尺）。

二、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亟待充實

檔案法施行前，各機關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係由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其列為永久保存者，多為機關人事或各項法規，而屬機關核心業務檔案則多列為定期保存，是無法逕由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國家檔案審選作業。基於前述限制，本局之前辦理國家檔案徵集時，係協同學者專家至機關進行實地審選，惟因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尚未建立，或受限於人力及同質性機關審選人員不同等因素，致審選作業易於流於主觀或因人而異，故亟待訂定各機關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以建立國家檔案審選判定標準，並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近年本局藉由國家檔案審選作業，已逐步建立各機關檔案審選原則與重點(詳附件1)，惟仍偏重中央機關，至於地方機關檔案審選原則與重點仍有待充實。

三、具風險之永久保存價值檔案亟待審選移轉

各機關年代久遠之永久保存檔案多已屆開放應用年限且數量龐大，有鑑於各機關應用需求較低，且其典藏空間有限或環境未盡理想，該等檔案常發生蟲菌危害或氧化脆裂等現象，應予優先移轉以妥善保管。另，因組織調整或機關(構)裁撤、民營化而其永久保存檔案面臨管理風險者，亦應妥善安置，優先辦理移轉。

衡酌機關檔案移轉為國家檔案之途徑，包含本局計畫性徵集、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以及其他經本局審核列入移轉等，惟前此囿於國家檔案典藏空間限制，有關國家檔案移轉以本局計畫性徵集為主，配合本局永久性國家檔案庫房啟用，宜適度啟動各機關屆移轉年限檔案之移轉作業，以提升國家檔案質量。

四、擴充國家檔案典藏空間需求仍然迫切

本局成立以來，積極籌設國家檔案永久典藏館舍，陸續於 95、99 年間分別建置士林及光復臨時典藏所，典藏容量分別為 6 公里

與 10.5 公里，惟借用期滿均須歸還。依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7、8 樓建置永久性標準國家檔案庫房，104 年 2 月 3 日啟用，可提供約 30 公里典藏容量。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國家檔案典藏長度計 16,251.01 公尺(紙質類檔案 15785.23 公尺，非紙質類檔案 465.78 公尺)；又，依本局 103 年完成之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顯示，國家檔案的主要來源，包括中央四級(含)及地方三級(含)以上計 2,253 個機關，截至 102 年底止，機關列屬永久保存之檔案計約 424.5 公里，參考本局近 7 年國家檔案審選結果之平均值，以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之比率 28% 計，待移轉之國家檔案數量推估約 119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空間遠不敷所需，且各機關年度新增檔案持續增加中，顯見擴充國家檔案典藏空間需求仍然迫切。

五、國家檔案應用需求日增且益趨多元

迄今本局典藏國家檔案，歡迎各界應用與研究，除機密檔案目錄依法不予公布外，餘均提供民眾線上查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國家檔案資訊查詢網可供查檢之檔案目錄累計有 2,641,119 筆，逾 754 萬人次上線查詢。

經統計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人次，由 91 年之 110 人次、2,429 件，同意提供 2,399 件，逐年提升至 103 年之 398 人次、57,032 件，同意提供 53,938 件，累計 91 至 103 年申請應用人次為 3,147 人次，核准應用檔案計 611,711 件，顯示民眾應用國家檔案需求已然增加。另，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目的，除業務參考、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事證稽憑及權益保障外，仍以學術研究及歷史考證為主。

隨著政治及社會環境之開放，人權漸受重視，檔案法、行政程序法、228 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立法公布，政府部門應加速落實檔案開放應用作為。依本局歷年來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

查結果顯示，使用者建議應加強之國家檔案館藏主題包括「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國防」、「重要人物誌」、「政治制度」及「外交」等，顯示檔案使用者對於國家檔案應用之多元需求。依檔案法揭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之立法意旨，檔案使用者對檔案之興趣取向及需求，應作為規劃國家檔案徵集優先順序之參考，以滿足使用者需求。

肆、計畫目標

本計畫在既有國家檔案徵集架構下，採宏觀鑑定及職能鑑定，並輔以檔案內容鑑定方式，有系統蒐整國家施政之重要檔案，以擴充館藏主題多元性及深化既有典藏特色之質與量。有關本計畫目標、達成目標之限制及其預期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一、目標說明

(一)擴展國家檔案多元主題審選，深化既有國家檔案典藏特色

為擴充國家檔案典藏主題，在全政府思維架構下，考量總統府為總統、副總統幕僚機關，司法院及監察院為國家最高司法及監察機關，其檔案呈現國家重要政策之決策與施政過程；又，目前國家檔案典藏中，公共資源管理及財經事務等面向，有關環境資源及農業等類檔案比例相對較低，國家安全面向有關國防類檔案應用需求較高；再者，臺灣省政府時期檔案分散於各機關，其保存狀況倍受立法院及學界關注，為均衡國家檔案典藏內容，優先就府院、中央二級機關及臺灣省政府因應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移交相關檔案辦理審選，以擴展徵集方向及維持徵集類別之均衡發展。

又，為提升國家檔案審選效益，規劃啟動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機制，並推動機關辦理計畫性檔案清理作業；為充實國家檔案廣度與深度，繼民國 38 年以前機關檔案陸續完成移轉後，規劃辦理國外檔案館及國內私人或民間團體所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之調查及審選研究。綜上，預計 105 年至 108 年完成下列國家檔案審選：

- 1、完成監察院與審計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考選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司法院與法務部民國 39 至 69 年檔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43 至 76 年檔案、國家安全會議民國

41 至 80 年檔案及總統府民國 61 至 80 年檔案審選。

- 2、完成公共資源管理、國家安全及財經事務等相關機關檔案調查及其中 6 個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60 至 80 年、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39 至 60 年、國防部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民國 40 至 7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68 至 8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50 至 80 年)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 3、完成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檔案清(普)查及其中 4 個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 4、辦理 5 個國外檔案館及國內私人或團體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

另編訂各機關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明定具國家保存價值之檔案性質與類別，不僅可揭示國家檔案蒐藏種類與範圍，界定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範疇，亦可作為機關審選及留存重要檔案之依據，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預計 105 年至 108 年完成 18 項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二)賡續移轉國家檔案，保存國家重要歷史紀錄

截至 103 年已完成審選待移轉之檔案計約 3.5 公里，另依「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完成審選之國家安全檔案計 101,064 件(每件以 0.15 公分計，約 152 公尺)，加上 104 至 106 年完成審選或審核之國家檔案，擬分年排定順序次第辦理移轉；移轉後將充實府院事務、國家安全、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教育文化及社會發展等面向檔案之典藏內容。預計完成下列國家檔案移轉點交：

- 1、總統府、行政院(經濟類、財政類、外交類、內政類、教育類、國防類、僑務類、總類、院本部類、交通類、蒙藏類)、財政部(含移交財政部關務署部分)、僑務委員會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

選檔案。

- 2、考試院、銓敘部民國 39 至 61 年完成審選檔案。
- 3、內政部(戶政類及人口政策類)、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39 至 76 年經審選檔案。
- 4、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及調整機關(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行政院新聞局、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經審選檔案。
- 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榮民工程股份公司(工程類)、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機構經審選檔案。
- 6、「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完成審選之國家安全檔案。
- 7、本計畫 105 至 106 年完成審選之總統府、監察院、審計部、法務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檔案。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國家檔案審選耗時費力

檔案法施行前，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係由機關自行核定實施，經本局歷年辦理檔案審選作業發現，具研究價值之核心業務檔案多未列永久保存，是國家檔案審選須以機關全部檔案為範圍，進行價值鑑定。另，機關檔案整理及編案品質之良窳，影響國家檔案審選效益至鉅，由審選機關檔案或審核機關檔案銷毀目錄發現，部分機關檔案整理缺乏立案觀念，相關案情檔案未能妥適編整，或以類目名稱代替案名，或同一案名下存置不同案情之檔案，且檔案重要性亦不一，嚴重影響檔案保存價值判定，倍增檔案審選困難。

(二)部分機關未落實檔案整理，影響檔案移轉作業進程

依歷年徵集計畫所定國家檔案移轉期程，本局於每年函知機關辦理檔案移轉作業時，皆併同檢附「檔案移轉配合事項」，其重點包括註記檔案保存狀況、有關特殊規格或尺寸檔案之處置、註記檔案開放應用限制及機密檔案之處置等。另，檔案移轉前，均先以電話提醒機關辦理檔案移轉配合事項，或視機關實務需求派員至機關實地輔導。然囿於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更迭，且部分機構已民營化，而未於檔案移轉前落實辦理相關配合事項，致使本局須投入相當人力與時間辦理檔案移轉點交，影響後續國家檔案保管及應用。

(三)機關推動計畫性檔案清理及檔案鑑定意願，影響檔案清理及審選效益

由於計畫性檔案清理係對機關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保存檔案及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進行系統性清理，相關作業程序包括研擬檔案清理計畫、辦理清查、分析核心職能、擬定檔案留存原則及重點、進行鑑定，並據以辦理移轉、續存或銷毀等後續作業。另，機關永久保存屆期移轉，係機關就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依據組織沿革、業務職能、重要紀事及檔案類別等，進行機關背景分析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並依據檔案鑑選結果，研擬檔案鑑定報告及編製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本局審核後列入移轉。是以機關推動計畫性檔案清理及主動辦理檔案鑑定之意願，將影響國家檔案審選效益。

(四)檔案審選專案計畫經費尚有變數

為落實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均衡發展，及強化民國 38 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本局除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國家檔案審選外，規劃以委託研究方式，依機關及檔案類別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團隊，協助辦理檔案清查及審選，以提升作業量能。本專案經費

已納入本局「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民國 105 至 108 年)草案」，惟未來是否能獲得政策支持及主計機關認同，將影響執行成效。

三、預期績效指標

有關本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包括完成 18 項國家檔案徵集類別之檔案審選、18 項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並完成國家檔案移轉長度約計 8 公里，規劃如下表：

目標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年度目標值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擴展國家檔案多元主題，深化既有國家檔案之典藏特色	完成國家檔案審選之機關數	中央一、二級機關數	3	5	5	5
	完成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項數	中央一、二級機關數	3	5	5	5
賡續移轉國家檔案，保存國家重要歷史紀錄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長度(公里)	完成審選之國家檔案長度(公里)	2	2	2	2

伍、執行策略

為達成上開計畫目標，本計畫明定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策略，以利規劃執行內容及作業期程。

一、國家檔案審選策略

政府機關檔案為國家檔案主要徵集來源，中央一、二級機關為國家重要政務啟動之機關，其檔案呈現國家重要政策之決策與施政過程，爰列為國家檔案優先徵集對象。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為政府機關檔案之外，重要輔助佐證資料，亦應納入國家檔案徵集範圍，聯結既有國家檔案典藏特色，以發揮公私部門檔案相輔相成效益。本期中程計畫擬定 5 項國家檔案審選推展策略：

(一)逐步均衡國家檔案各徵集類別館藏

1. 辦理院級機關及所屬檔案審選作業。
2. 辦理地方事務相關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
3. 優先推動社會發展相關機關辦理計畫性檔案清理。

(二)併採宏觀鑑定與職能鑑定，以掌握機關檔案關聯性

1. 衡酌機關檔案主題及數量，規劃縱向及橫向關聯機關於同年度或前後年度辦理檔案審選作業，如立法及監察、環境資源、農業、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等類院部及所屬縱向關聯檔案同步審選。
2. 檔案審選年代，原則以民國 39 至 60 年為審選範圍，惟得視機關組織沿革情形酌予調整，部分機關則增列民國 76 年解嚴前或屆法定移轉年限時間軸。

(三)充實並深化既有館藏特色之質與量

1. 優先辦理公共資源管理、國家安全及財經事務等相關機關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

2. 深化府院與相關部會層級政策性檔案審選，以增進該類別檔案的完整性。
3. 賡續擴展國外檔案館及國內私人或民間團體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與審選委託研究。

(四)推動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及啟動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

1. 推動中央二級與地方一級機關辦理計畫性檔案清理作業，優先以涉及社會發展相關機關為對象，例如：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2. 啟動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主動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

(五)政府機關檔案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雙軌併行

1. 政府機關檔案為主要徵集來源。
2. 擴展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管道。

二、國家檔案移轉策略

為減少機關檔案保管風險，充實國家檔案主題類別，並配合國家檔案典藏空間建置，本計畫擬定 4 項國家檔案移轉之推展策略：

(一)各期計畫已審選檔案原則於下期計畫期程內完成移轉

1. 辦理前期計畫已審選之中央機關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檔案移轉。
2. 辦理本計畫 105 至 106 年完成審選(核)相關機關檔案移轉(含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部分)。
3. 啟動「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已審選之國家安全檔案移轉。

(二)加速移轉已完成審選之高管理風險檔案

1. 優先移轉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機構經審選列入移轉之檔案。
2. 辦理已完成審選之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機關檔案移轉。

(三)強化國家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及作業人力

1. 針對機關民營化或即將裁撤、檔案未整理、未立案編目、保存狀況不佳等情形，經評估認有輔導必要者，辦理移轉前置實地輔導。
2. 爭取移轉作業經費與人力，加速已審選檔案整理及點交作業。

(四)適時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

1. 自然人或法人捐贈之檔案，對現有館藏具關聯性或互補性者，優先列入移轉範圍。
2. 以受託保管、收購或互惠合作等方式，適時蒐集相關檔案或資料。

陸、計畫內容與執行步驟

一、計畫內容

為達成本局國家檔案徵集願景，訂定本計畫目標、中程推展策略，並據以規劃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之內容。(本計畫之架構圖，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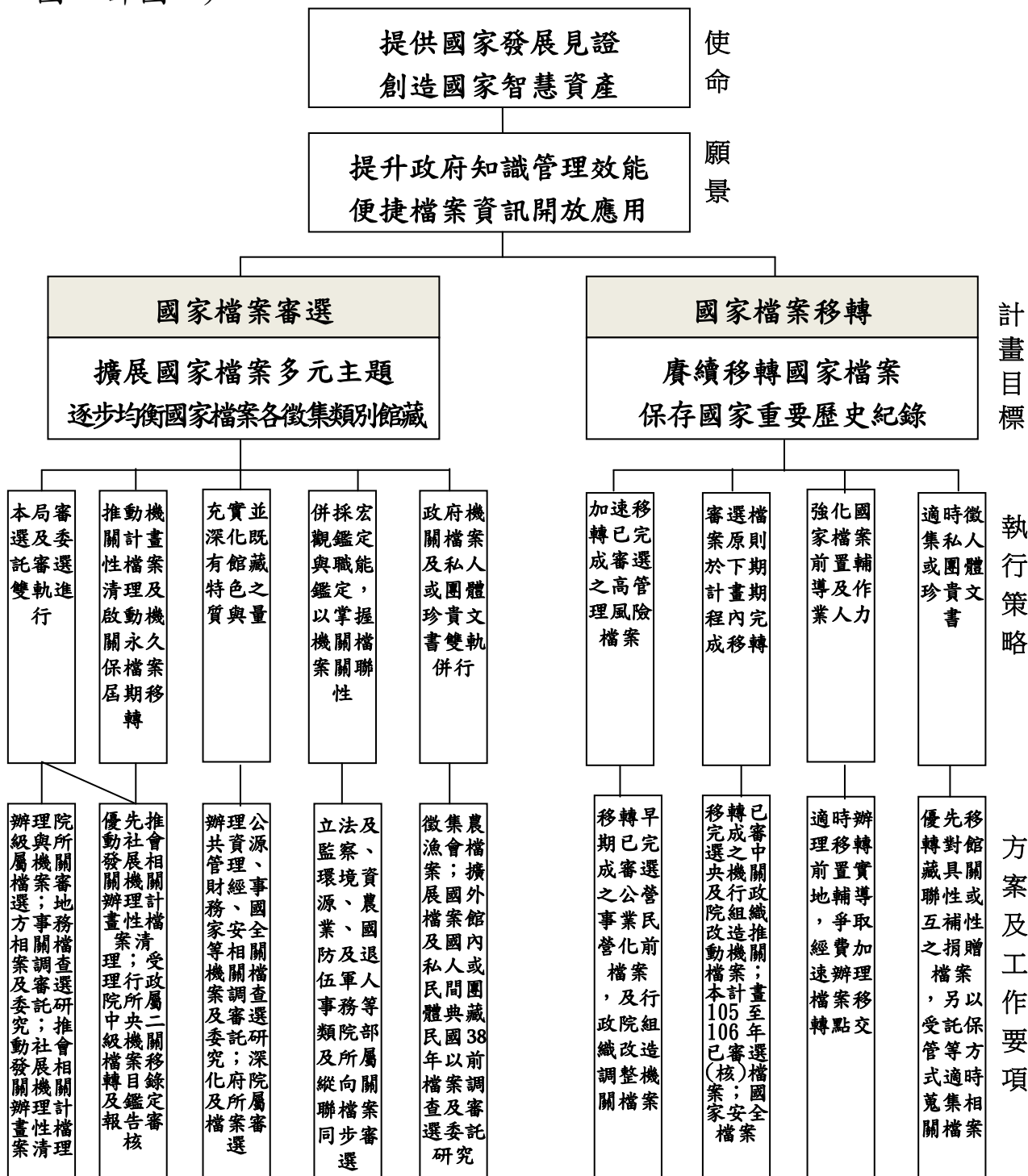


圖 2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架構圖

(一)國家檔案審選

本計畫規劃於 105 至 108 年完成監察院與審計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考選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司法院與法務部民國 39 至 69 年檔案、國家安全會議民國 41 至 80 年檔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43 至 76 年檔案、總統府民國 61 至 80 年檔案審選事宜。另，完成國家安全、公共資源管理及財經事務等相關機關檔案、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至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部分，則賡續以農漁會為訪視徵集對象，並完成國外檔案館及國內私人或團體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強化府院事務、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國家安全及地方事務徵集方向

為均衡並深化國家檔案典藏內容，鑑於(1)總統府、監察院、司法院、國家安全會議、考選部、審計部及法務部為「府院事務」徵集方向之主要來源機關；(2)推動國土規劃與建設是長期以來政府施政的主要目標；(3)維持臺海穩定及保衛國土安全對國家安全及發展至關重要；(4)臺灣省政府時期檔案分散於各機關，其管理與開放應用倍受學界及立院關注，為豐富並均衡國家檔案典藏內涵，爰針對「府院事務」徵集方向及目前典藏量較少的「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及「地方事務」等徵集方向之「環境資源」、「農業」及「地方事務」等類別，或應用需求較高的「國家安全」徵集方向之「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類別，規劃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臺灣省政府時期檔案審選。

2、院級及所屬部會檔案同步審選，以達宏觀鑑定之效

就監察院與所屬審計部，規劃於同期計畫辦理檔案審選；另辦理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考選部檔案審選時，

參酌已完成之行政院國防類、考試院及銓敘部之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分析其關聯性，以達鳥瞰全貌及宏觀鑑定之效。

3、結合機關資源辦理國家檔案審選，以提升作業效益

有關國家檔案審選之辦理方式，除由本局主動選擇機關辦理外，將輔導機關結合機關檔案銷毀與國家檔案審選，辦理計畫性檔案清理作業。本階段 105 至 106 年期間，除續由內政部辦理中程清理計畫，完成民政類及社會類檔案清理外，另擇定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優先辦理，並規劃協調 7 個中央二級機關(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及 6 個地方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試辦，未來計畫性清理評鑑基準將納入機關檔案管理評鑑制度，以鼓勵機關主動辦理。

另，將優先啟動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主動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機制，以提升審選作業效益，達成雙贏局面。

4、充實各類別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歷年檔案徵集對象及範圍或主題，訂定個別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建構國家檔案 23 類別之審選原則，預定於 105 至 108 年完成「考銓及人事」類 1 項；「府院政策」、「立法及監察」、「司法及法務」、「環境資源」、「農業」等類各 2 項；「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類 3 項；「地方事務」類 4 項審選原則及重點，總計 18 項。

5、徵集農漁會檔案，擴展國家檔案來源多元化

賡續透過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開發農漁會檔案訪視徵集，如獲捐贈可充實「財經事務」徵集方向下，現有館藏量較少的「農業」類檔案，配合農業類國家檔案徵集後，得發揮民間檔案對政府檔案相輔相成之效。

(二)國家檔案移轉

本計畫規劃於 105 至 108 年完成總統府、行政院等機關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前已完成審選檔案之移轉約計 8 公里，將可強化「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司法及法務」、「外交及僑務」、「兩岸關係」、「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環境資源」、「經濟貿易」、「文化及傳媒」、「勞動及人力資源」、「內政」、「財政金融」、「教育及體育」、「地方事務」等 16 類別檔案典藏內涵。依其屬性分析說明如下：

1、屬早期已完成審選之公營事業民營化前檔案

移轉包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民國 75 年以前經審選檔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經審選檔案，逐步充實經濟貿易、交通及公共建設之館藏。

2、屬府院及部會層級與所屬檔案(含國家安全檔案)

完成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財政部、內政部(戶政類、人口政策類)、僑務委員會、審計部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39 至 60 年，考試院、銓敘部民國 36 年至 61 年，法務部民國 39 至 69 年，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39 至 76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43 至 76 年，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60 至 80 年經審選檔案之移轉，可強化既有特色館藏有關府院事務、國家安全、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教育文化、社會發展及地方事務等檔案的全貌性。另完成總統府、行政院等 12 個機關國家安全檔案移轉，將充實有關兩岸經貿發展、領土問題及戒(解)嚴等檔案。

3、屬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及調整機關檔案

完成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行政院新聞局、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前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經審選檔案之移轉，可

充實行政院組織改造過程檔案之館藏。

二、實施步驟

(一)國家檔案審選

1、年度計畫檔案審選

(1)本局審選部分

甲、研提機關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機關相關政務沿革、業務職能、重要紀事及檔案類別，擬訂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必要時，實地至機關審視檔案內容。

乙、組成檔案審選小組

依機關及檔案類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檔案審選小組，並召開審選小組會議確認檔案審選重點及執行方式後，辦理檔案審選。

丙、目錄初選及實地審選檔案

檔案審選小組應參考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先就機關提供目錄或清單進行初選後，再視需要安排進行實地審選，俾進一步確認檔案內容及價值。

丁、確認審選結果

完成檔案審選後，應就審選小組之審選結果及本局初擬意見撰擬鑑定報告，並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議研商確認審選結果，續依審選結果修正檔案審選重點，以供未來審選同質性檔案之參考。

戊、函知機關審選結果

依審選結果函復機關，並請機關確依規定妥適保存及進行移轉範圍檔案整備事宜。另依本局函送之檔案審核結果列入移轉者，本局將再行規劃移轉期程。

(2)委託審選部分

甲、辦理委託研究案採購

由本局依檔案類別預擬委託研究計畫主題、研究期程、經費概估、研究重點及預期效益等資料，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乙、委外辦理檔案調查及審選研究

(甲)機關檔案審選部分：

- i. 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檔案清(普)查及審選委託研究案，包括 1 項清查案及 3 項審選案，研究期程各 1 年；其他機關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案計 6 項，研究期程各 1 年。
- ii. 檔案清查或調查案部分，係委外依環境資源、農業、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等檔案類別與臺灣省政府及所屬辦理相關機關檔案普查，並研析各機關發展之重要歷程及組織職能；檔案審選案部分，則擇定機關研提機關檔案審選原則及徵集重點，並依機關提供之檔案目錄進行書面及實地審選，提具建議應列入移轉為國家檔案之範圍與清單。

(乙)國外檔案館及國內私人或民間團體檔案審選部分：委託研究案計 5 項，研究期程各 1 年，委外辦理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與實地審選，並提具建議應列為國家檔案之清單，俾供後續規劃複製或收購檔案。

丙、確認審選結果

研究主持人應依委託研究案研究時程，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或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俾研商確認審選結果。

己、函知機關審選結果

依審選結果函復機關，並請機關確依規定妥適保存及進行移轉範圍檔案整備事宜。

(3)機關應配合事項

- 甲、提供組織沿革、主管之法令及政策、大事紀等背景資訊，及列入審選年度範圍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檔案目錄等。
- 乙、配合本計畫辦理期程，就審選範圍之檔案完成清查、編目建檔工作，及賡續辦理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與檔案目錄初審建議，並協助檔案審選小組或研究團隊進行實地審選。

2、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

(1)本局部分

- 甲、研擬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作業指引供各機關參考，並規劃作業方案以規範對象、時程與做法後，辦理機關協商及宣導說明。
- 乙、本局辦理檔案移轉目錄審核時，應先分析機關組織沿革、業務職能，並依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及重點查核檔案內容摘要；必要時，本局得請學者專家赴機關實地檢視檔案內容，或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確認。
- 丙、依審核結果函復機關，並請機關確依規定妥適保存並進行移轉範圍檔案整備事宜。

(2)機關部分

甲、研擬檔案清理中程計畫

以4至6年為期擬定檔案清理中程計畫，針對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保存檔案及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階段規劃檔案清理範圍，並透過檔案鑑定機制，審慎判定檔案之銷毀、續存或移轉。

乙、檔案清查及內容研析

在研擬計畫前先清查相關檔案、整理檔案目錄與進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等，並應留意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另分析機關核心職能，就業務內容撰擬留存檔案原

則與重點，作為鑑定作業之準據，衡酌清理結果分為移轉為國家檔案、機關永久保存及機關定期保存等三種情形。

丙、檔案鑑定

邀請學者專家或參與業務規劃或執行之退休耆老組成檔案鑑定小組，就檔案目錄辦理書面初審及檔案內容實地鑑定，並就鑑定結果撰擬鑑定報告。

丁、後續作業

依鑑定結果辦理檔案銷毀、續存或移轉等清理作業，其中屬建議移轉為國家檔案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函送本局審核。

3、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

(1) 本局部分

甲、函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除本計畫列入審選者外)配合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送審。

乙、本局辦理檔案移轉目錄審核時，應先分析機關組織沿革、業務職能，並依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及重點查核檔案內容摘要；必要時，本局得請學者專家赴機關實地檢視檔案內容，或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確認。

丙、依審核結果函復機關，並請機關確依規定妥適保存並進行移轉範圍檔案整備事宜。

(2) 機關部分

甲、確立檔案鑑定目的及範圍

配合檔案移轉之檔案清理決策需要，確認永久保存檔案屆移轉年限之鑑定範圍，包括涵蓋年代、產生時間及數量等事項。

乙、分析機關背景及檔案概況

機關背景分析，包括機關組織沿革、職能變遷及相關業務

等；檔案概況分析，包括檔案涵蓋年代及產生時間、檔案類別所含案卷及主要內容、檔案保存狀況等。

丙、辦理檔案鑑定

邀請學者專家或業務單位採會審或召開會議方式商定，並先就檔案目錄或案名清單進行書面初選後，視需要進行檔案內容審視後，判定檔案保存價值，並就鑑定結果撰寫鑑定報告。

丁、檔案鑑定報告送交

檔案鑑定報告應併同檔案移轉目錄，依規定程序送交本局審核。

4、其他經核列入移轉檔案之審核

本局審核機關檔案銷毀目錄時，經核應改列移轉為國家檔案者，以及依各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本局審核通過實施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清理處置屬「列為國家檔案」者，除請機關提供移轉目錄外，應併同提供本局核定之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核判。

(二)國家檔案移轉

- 1、分年規劃國家檔案移轉期程，各年度移轉作業將於預定期程前一年度與機關洽定，並函知機關檔案移轉配合事項，包括機密檔案解密作業、檔案應用限制、檔案裝箱及移轉目錄註記等事項。
- 2、本局將輔導機關辦理檔案移轉前之檔案清點、裝箱、檔案移轉目錄電子檔轉出等準備作業，並就保存狀況不佳之檔案，提供修復諮詢或優先辦理移轉。

柒、作業期程

本計畫採分年實施，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止，有關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機關與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一、國家檔案審選

(一) 檔案審選作業期程

年度	審選事項
105	1.辦理總統府、審計部、法務部檔案審選 2.辦理國外檔案館及國內私人或民間團體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 3.辦理公共資源管理相關機關檔案調查委託研究 4.辦理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檔案清查委託研究
106	1.辦理監察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檔案審選 2.辦理國外檔案館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 3.辦理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檔案調查委託研究 4.辦理公共資源管理相關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60 至 80 年、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5.辦理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107	1.辦理考選部檔案審選 2.辦理國外檔案館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 3.辦理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國防部民國 39 至 76 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民國 40 至 76 年)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4.辦理財經事務相關機關檔案調查委託研究 5.辦理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108	1.辦理司法院、國家安全會議檔案審選 2.辦理國外檔案館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 3.辦理財經事務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68 至 8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50 至 80 年)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4.辦理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註：農漁會團體珍貴文書檔案審選，則視調查該年度各農漁會檔案捐贈意願及檔案典藏情形規劃辦理。

(二) 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編訂期程

年度	徵集類別	名稱
105	府院政策	總統府民國 61 至 8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立法及監察	審計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司法及法務	法務部民國 39 至 69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6	立法及監察	監察院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43 至 76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環境資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60 至 8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環境資源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地方事務	臺灣省政府時期所屬 1 個機關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7	考銓及人事	考選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國防部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民國 40 至 76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地方事務	臺灣省政府時期所屬 2 個機關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8	府院政策	國家安全會議民國 41 至 8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司法及法務	司法院民國 39 至 69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68 至 8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50 至 8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地方事務	臺灣省政府時期所屬 1 個機關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二、國家檔案移轉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105	1、總統府經審選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檔案
	2、總統府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檔案
	3、總統府國家安全檔案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4、內政部(戶政類、人口政策類)民國 39 至 76 年經審選檔案 5、財政部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檔案(含移交財政部關務署部分) 6、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39 至 76 年經審選檔案 7、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家安全檔案 8、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39 至 76 年經審選檔案 9、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檔案 10、臺灣省政府國家安全檔案 1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民國 75 年以前經審選及申請銷毀經核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1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民營前經審選檔案 13、漢翔公司民國 94 年至民營前經審選檔案 14、榮工公司移轉民營前經審選工程技術檔案
106	1、行政院經審選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檔案 2、行政院(經濟類、財政類、外交類、內政類、教育類、國防類、僑務類)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檔案 3、行政院管有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39 至 99 年經審選檔案(含視聽檔案) 4、外交部管有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39 至 99 年經審選檔案(含視聽檔案) 5、文化部管有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39 至 99 年經審選檔案 6、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管有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54 至 99 年經審選檔案 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管有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54 至 99 年經審選檔案 8、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管有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54 至 99 年經審選檔案 9、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管有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民國 60 至 99 年經審選檔案 10、榮工公司移轉民營前經審選工程技術檔案
107	1、總統府民國 61 至 80 年經審選檔案 2、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檔案 3、考試院經審選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檔案 4、考試院民國 39 至 61 年經審選檔案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5、銓敘部經審選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檔案
	6、銓敘部民國 39 至 61 年經審選檔案
	7、審計部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檔案
	8、國防部國家安全檔案
	9、法務部民國 39 至 69 年經審選檔案
	10、法務部國家安全檔案
	1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檔案
	12、國家發展委員會管有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安全檔案
	13、國家發展委員會經審選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檔案
	14、榮工公司移轉民營前經審選工程技術檔案
108	1、監察院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檔案
	2、監察院國家安全檔案
	3、行政院(總類、院本部類、交通類、蒙藏類)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檔案
	4、行政院國家安全檔案
	5、外交部國家安全檔案
	6、僑務委員會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檔案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審選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檔案
	8、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60 至 80 年經審選檔案
	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43 至 76 年經審選檔案
	10、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檔案
	11、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管有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39 至 99 年經審選檔案

註：農漁會團體珍貴文書檔案移轉，依各農漁會檔案同意捐贈時立即辦理。

捌、經費需求

計畫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36,176 千元，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及「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民國 105 至 108 年)草案」編列支應，各年度經費需求臚列如下：

一、105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國外檔案館及國內私人或民間團體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含國外檔案實地審選)	3,3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公共資源管理相關機關檔案調查委託研究	1,0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檔案清查委託研究	1,000	專案計畫經費
	聘用委託研究專案助理	1,08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總統府、審計部、法務部檔案審選	216	年度預算
	辦理農漁會檔案審選	60	年度預算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定	50	專案計畫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	2,860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9,566	

二、106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國外檔案館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含國外檔案實地審選)	2,3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公共資源管理相關機關檔案審選及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檔案調查委託研究	2,0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1,000	專案計畫經費
	聘用委託研究專案助理	1,08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監察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檔案審選	144	年度預算
	辦理農漁會檔案審選	60	年度預算
	辦理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作業說明	2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定	50	專案計畫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	2,860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9,694	

三、107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國外檔案館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含國外檔案實地審選)	2,3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檔案審選及財經事務相關機關檔案調查委託研究	2,0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1,000	專案計畫經費
	聘用委託研究專案助理	1,08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考選部檔案審選	72	年度預算
	辦理農漁會檔案審選	60	年度預算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定	50	專案計畫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	2,360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8,922	

四、108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國外檔案館典藏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調查及審選委託研究(含國外檔案實地審選)	2,3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財經事務相關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1,0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檔案審選委託研究	1,000	專案計畫經費
	聘用委託研究專案助理	1,08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司法院、國家安全會議檔案審選	144	年度預算
	辦理農漁會檔案審選	60	年度預算

	辦理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定	50	專案計畫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	2,360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7,994	

備註：年度預算及「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民國105至108年)草案」經費支應之執行事項，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玖、預期效益

- 一、建立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徵集保存重要國家施政紀錄。
- 二、推動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及啟動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機制，輔以辦理機關檔案移轉前置輔導、整理及點交作業，提高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效益。

拾、附則

- 一、本計畫各年度工作事項納入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加以考核與評估。
- 二、本計畫各年度規劃移轉之檔案數量，得配合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整體規劃、政策指示、風險管理或其他特殊情況，彈性調整。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件 1 國家檔案審選審選原則及重點一覽表

項次	審選年度	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	100 年	總統府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2	100 年	財政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3	100 年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4	100 年	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5	100 年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經濟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6	100 年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財政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7	101 年	經濟部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8	101 年	外交部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9	101 年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	101 年	行政院新聞局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1	101 年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組改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2	101 年	地方文化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3	101 年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外交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4	101 年	內政部民國 39 至 76 年戶政及人口政策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5	102 年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內政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6	102 年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教育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7	102 年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8	103 年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僑務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9	103 年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國防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20	103 年	考試院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21	103 年	銓敘部民國 39 至 61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22	103 年	僑務委員會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附件 2 國家檔案各徵集類別檔案來源機關表

徵集方向	徵集類別	檔案主要來源機關
府院事務	府院政策	總統府、國安會、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
	考銓及人事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退撫基金會、保訓會、公懲會、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及監察	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
	司法及法務	司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法務部
國家安全	外交及僑務	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會、僑委會
	兩岸關係	*陸委會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國防部、退輔會
公共資源管理	交通及公共工程	*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
	環境資源	*環保署、*原能會
	海洋事務	*海巡署
財經事務	經濟貿易	*經濟部、國發會
	農業	*農委會
	財政金融	財政部、中央銀行、金管會
教育文化	人文及科技發展	科技部、中研院
	教育及體育	教育部、體育署
	文化及傳媒	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蒙藏會、故宮、國史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社會發展	族群	原民會、客委會
	勞動及人力資源	勞動部
	衛生醫療	衛生福利部
	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	*內政部、消保會、公平會
	選務	中選會
	內政	內政部、*海巡署
地方事務	地方事務	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省諮議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

註：國家檔案徵集係由機關檔案、私人或團體檔案兩大來源建構而成。機關檔案徵集，係檔案法賦予檔案管理局據以執行徵集權；至私人或團體檔案徵集，則以收購、受託代管或捐贈等方式，蒐集在某階段國家歷史發展中或社會某一領域或數領域，具社會聲望或影響力之組織、團體及個人之檔案或資料。